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家禾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2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家禾因其女友與告訴人洪琮淇之間有金錢糾紛，遂代女友出面與告訴人談判，兩人談判未果，被告因此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22時許，夥同范哲勳（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共同尾隨告訴人至臺北市中山區錦州橋上，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聯絡，各持棒球棍共同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第二腰椎、第三腰椎閉鎖性骨折、第六頸椎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腕部、手肘、右側手肘挫傷與擦傷、右肩挫傷、左肩擦傷、右小腿、左小腿挫傷、雙肩挫傷、前額、腰部與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訴卷第77至80、83頁）在卷可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被告所涉傷害罪嫌，爰不經言

01 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06 法官 卓育璇
07 法官 張敏玲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劉俊廷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